

013630

石屏县 土地志

石屏县土地管理局

云南人民出版社

石屏县 土地志

石屏县土地管理局

云南人民出版社

石屏县 土地志

石屏县土地管理局

云南人民出版社

《石屏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朝平
副主任委员 钟万洪 陈建敏 何其雄 冯子望
委员 龙沛 姚文达 普朝宽 李志昌
翟智雄 龙云飞 余孟良

石屏县土地志纂编委员会编辑室

主 编 余孟良
副 主 编 钟万洪 陈建敏
编辑人员 雷转庆 全潇霞 普朝宽 姚文达
龙沛 龙云飞 翟智雄 龙学
肖宝玲 田建文 刘梅

《石屏县土地志》审稿人员

李如林 余蕴祥 范国富 吴建华 张智泽
李自朝 杨仕来 丁忠生及全体编纂委员

《石屏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朝平
副主任委员 钟万洪 陈建敏 何其雄 冯子望
委员 龙沛 姚文达 普朝宽 李志昌
翟智雄 龙云飞 余孟良

石屏县土地志纂编委员会编辑室

主 编 余孟良
副 主 编 钟万洪 陈建敏
编辑人员 雷转庆 全潇霞 普朝宽 姚文达
龙沛 龙云飞 翟智雄 龙学
肖宝玲 田建文 刘梅

《石屏县土地志》审稿人员

李如林 余蕴祥 范国富 吴建华 张智泽
李自朝 杨仕来 丁忠生及全体编纂委员

《石屏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朝平
副主任委员 钟万洪 陈建敏 何其雄 冯子望
委员 龙沛 姚文达 普朝宽 李志昌
翟智雄 龙云飞 余孟良

石屏县土地志纂编委员会编辑室

主 编 余孟良
副 主 编 钟万洪 陈建敏
编辑人员 雷转庆 全潇霞 普朝宽 姚文达
龙沛 龙云飞 翟智雄 龙学
肖宝玲 田建文 刘梅

《石屏县土地志》审稿人员

李如林 余蕴祥 范国富 吴建华 张智泽
李自朝 杨仕来 丁忠生及全体编纂委员

编纂说明

一、《石屏县土地志》的编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求实存真”、“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古往今来，石屏这方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时间上限直追发端，下限为1997年底。

二、本志书按体例记、志、传、图、表、录各要素编辑；分章、节、目，横排纵写。其中，大事记，以编年体例，按时间先后顺序记述；其他各章，下设节、目，分门别类记述。

三、历史纪年仍保持原来的记述，另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份。

四、志书中的各种数据，历史上的沿用原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取自省、州、县统计部门、土壤普查、林业勘测、农业区划以及土地管理资料。数据不相统一的，加注说明。

五、志书中的计量单位，历史上的按当时的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均按法定计量单位。地积单位分别用“亩”、“平方公里”、“平方米”表示。按1平方公里折合1500亩；666.67平方米折合1亩计算。

六、全县总面积数自1980年以来，统计部门、地方志沿用3037平方公里；1992年县土地详查数为3053.66平方公里；1996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为3040.8平方公里，均以保留，使之与各时期所记述的内容相符合。

七、本志中引用史料、文件精神，均标明出处；对古族名、地名、事件等，均保留原来的记述；对专用名词、习惯用语，使用简称；对古今史事，原则上述而不论，明显有误的，以按语说明。

序 言

石屏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钟万洪
石屏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编纂地方土地志，是土地管理局自身建设的需要；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历史任务；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重要工程。土地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从我国有史以来，便被视为国家的要政、大政，设专官，置机构，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近十余年来，随着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与发展，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定为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江泽民总书记及其他国家领导人曾多次讲话、题词，都一再强调土地管理的重要，事关大局，要不断努力，强化管理。为维护我国土地公有制，实行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国家律令，结合各地的具体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确保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

今天，我们编纂地方土地志，把本地区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分门别类地、如实地载入志籍，这不仅仅是使之作为一

份宝贵的历史资料和精神财富存入历史档案，而更在于使之成为开创未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有用工具。所谓：“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因此，适时编纂地方土地志，是我们土地管理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之一。

1996年，红河州土地管理局与本州各市县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中，把编纂市县土地志列为其中考核内容。在省、州土地管理局领导的指导和帮助下，《石屏县土地志》的编纂工作，从成立编纂委员会，聘任主编，组织人力物力，到广泛搜集资料，拟定篇目，撰写志稿，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如期完成了任务。

《石屏县土地志》按志书体例及省、州的要求，紧扣土地，设置篇目。全志分设概述、大事记、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法制与执法监察、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艺文附录等篇章，分述古往今来，本县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各章节的记述，本着求实存真、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土为本，追本溯源，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写出特点，以为致用。

编纂《石屏县土地志》，以此为首次，限于时间和人力不足，资料搜集困难，以及编辑业务水平等因素，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诚望识者、智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纂说明

序 言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土地资源 (45)

第一节 地理环境 (45)

一、位置面积 (45)

二、行政区划 (46)

三、县界变更 (46)

四、地形地貌 (47)

五、河流湖泊 (48)

六、气 候 (50)

七、水资源 (51)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51)

一、耕地调查 (51)

二、土壤普查 (52)

三、林地调查 (53)

四、土地详查 (5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状况及特点 (62)

一、耕 地 (62)

二、园 地	(64)
三、林 地	(64)
四、牧草地	(65)
五、城镇村庄工矿用地	(65)
六、交通用地	(65)
七、水 域	(66)
八、未利用的土地	(66)
第二章 土地制度	(68)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68)
一、上古时期	(68)
二、汉晋时期	(69)
三、唐宋时期	(70)
四、元 朝	(70)
五、明 朝	(70)
六、清 朝	(71)
七、民国时期	(71)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72)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75)
一、自留地使用制度	(75)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76)
三、林业“三定”与“两山”承包使用	(78)
四、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	(81)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规划	(86)
第一节 土地开发利用	(86)
一、军垦屯田	(86)
二、垦荒扩种	(88)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90)
一、土壤调查	(90)

二、综合农业区划	(91)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2)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108)
第四章 地籍管理	(11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地籍管理	(113)
一、清丈耕地	(113)
二、城镇地籍整理	(1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地籍管理	(118)
一、城镇房地产普查	(118)
二、土地登记发证	(119)
三、地籍调查	(121)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28)
第四节 土地等级地价	(153)
一、土地分等定级	(153)
二、土地价格	(154)
第五节 土地赋税	(158)
一、元明清时期	(158)
二、民国时期	(15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59)
第六节 土地纠纷调解	(165)
一、行政区域界线争议	(165)
二、山林权属纠纷	(167)
三、建设用地纠纷	(169)
四、房地产权纠纷	(171)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174)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74)
一、元明清时期	(174)

二、民国时期·····	(17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76)
四、重点工程移民搬迁·····	(182)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	(186)
一、农民建房用地·····	(187)
二、农业和公共建设用地·····	(191)
三、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191)
第三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	(192)
第六章 土地法制与执法监察 ·····	(199)
第一节 土地法制 ·····	(199)
一、国家土地法规·····	(199)
二、地方土地法规·····	(200)
附 石屏县土地管理文件目录·····	(202)
第二节 执法监察 ·····	(206)
一、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206)
二、土地执法大检查·····	(210)
三、开展“三无”乡镇评比活动·····	(211)
四、土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13)
附 土地案件二则·····	(213)
第三节 法制宣传 ·····	(218)
一、土地法规宣传月·····	(218)
二、“土地日”宣传·····	(219)
第七章 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 ·····	(221)
第一节 田赋管理处 ·····	(221)
第二节 土地征用管理机构 ·····	(222)
第三节 土地管理机构 ·····	(223)
一、县土地管理局·····	(223)

二、乡镇土地管理所·····	(230)
第四节 业务培训·····	(232)
第五节 先进集体与个人·····	(233)
一、先进集体·····	(233)
二、先进工作者·····	(235)
第八章 艺文附录·····	(236)
第一节 碑记题词·····	(236)
一、碑 记·····	(236)
二、题 词·····	(241)
第二节 文件辑存·····	(243)
一、石屏县人民政府文件·····	(243)
关于颁发《石屏县农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摘要)·····	(243)
石屏县农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243)
中共石屏县委员会 石屏人民政府《关于在清理乱占滥用 耕地建房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决定》(摘要)·····	(246)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 占用税暂行条例》和《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的通知(摘要)·····	(251)
关于土地征用审批权限、个人建房用地标准及征收 土地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255)
关于印发《石屏县建设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59)
石屏县建设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60)
石屏县关于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五统一”的实施办法 ·····	(269)
二、石屏县土地管理局文件·····	(275)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非农业	

用地中处理违法占地的几项规定·····	(275)
关于组织土地开发的通知·····	(277)
石屏县土地管理局土地监察暂行规定·····	(280)
关于审批农村居民建房地基实行“五公开一监督”的规定 ·····	(284)
关于开展城、镇、村地籍调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289)
关于乡（镇）小集镇建设以小宗地统一出让的实施意见 ·····	(292)
关于出版发行《石屏县土地志》的决定·····	(294)
编后记·····	(295)

概 述

石屏县地处云南省南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西北部,位于东经 $102^{\circ}08'$ ~ $102^{\circ}43'$, 北纬 $23^{\circ}19'$ ~ $24^{\circ}06'$ 之间,东接建水县,西邻元江、新平县,北连峨山、通海县,南以元江与红河县分界。境界南北长 88 公里,东西宽 59 公里,县界总长 308.07 公里,总面积 3 037 平方公里(土地详查数为 3 053.66 平方公里,“两规”调整幅员面积为 3 040.8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 2 87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4.65%,坝子面积 16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35%,是一个“九分山有余,一分坝不足”的高原山区县。

县辖 4 镇 8 乡,即异龙镇、宝秀镇、龙朋镇、坝心镇,冒合乡、陶村乡、牛街乡、龙武乡、哨冲乡、新城乡、大桥乡、亚房子乡。乡镇下辖 115 个村公所、办事处。境内居住民族有彝、汉、回、哈尼、傣等 10 余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52% 以上。1996 年末,全县总人口 277 014 人,总耕地面积 570 057 亩(土地详查数),人均耕地 2.05 亩。

二

石屏这方土地,自唐天宝十一载(572 年)始称“石坪邑”。